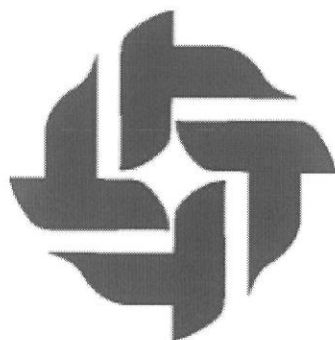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关村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编：100080 电话：（86-10）62684688 传真：（86-10）6268428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渠县财政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作为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作出。具体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6. 《政府投资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9.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12.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15.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1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7.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9.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20.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文）；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2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2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本次拟发行债券之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	4
（二） 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4
二、 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参与主体情况.....	5
（一） 主管单位.....	5
（二） 实施单位.....	7
三、 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8
（一） 申请项目概况.....	8
（二） 申请项目的公益性.....	9
（三） 项目审批情况.....	9
（四） 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 申请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11
四、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一） 《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1
（三） 信息披露完备性.....	12
五、 法律风险.....	12
（一） 建设工程审批风险.....	12
（二） 流动性风险.....	12
（三） 风险防范措施.....	13

六、 还款保障.....	13
七、 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炜衡、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贵单位	指	渠县财政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10日生效）
财预〔2020〕94号文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文）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21〕61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渠县财政局于2022年1月报送的《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京A300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 (1) 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之处；
- (3) 所提供的关于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或相符；
-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作出相关判断。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行为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6. 本所仅就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单位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单位申请发行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贵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单位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单位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单位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拟发行债券之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经审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相关要求。

（二） 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根据《平衡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预测利率	还款方式	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0	3.8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15

根据《平衡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44,141.3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本金来源主要来自企业自筹，资本金共计9,141.34万元，占总投资的21%，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需求安排到位。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计划在建设期第1年中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方案符合《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财库〔2020〕43号文的要求，且符合专项债做资本金的相关要求。

二、 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参与主体情况

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具体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信息如下：

（一） 主管单位

根据《平衡方案》，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主管单位为：渠县卫生健康局。

渠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局）是渠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责为：

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贯彻执行卫健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卫健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或配合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贯彻执行国家促进中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起草实施意见。拟订全县中医药人才和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参与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对全县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9、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卫生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医疗卫生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人才选拔、培养、教育、储备及聘用工作。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渠县卫生健康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卫生计生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县域卫生计生规划编制的实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负责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

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程序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渠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局）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425MB17905183
住所	渠县天星镇文峰大道南路
法定代表人	万娟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渠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依职能享有对项目的管理的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应当根据财预〔2017〕89号、财预〔2021〕61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二） 实施单位

根据2021年11月5日渠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关于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渠发改审批〔2021〕5号），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渠县资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5MA6ANGUT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街道怡康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平
股东及出资比例	胡建平（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华均（总经理、董事）王敏（董事）段续妹（董事）杨小平（董事）熊小菊（监事）何黎黎（监事）燕东北（监事）
成立日期	2020-06-02
经营期限	2020-06-02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1-12-2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

	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疗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船舶租赁；机构养老服务；销售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实施单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市场化转型已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已化解完毕，不会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平衡方案》，本次拟发行债券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址：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渠县人民医院岩峰分院项目占地 30 亩，总建筑面积 4205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配主商业用房、培训中心、康养中心，地下车库以及院区绿化、广场道路、医疗设施设备购置及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估算/概算总投资：44141 万元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二） 申请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平衡方案》，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公共卫生类项目，项目完成后将完善当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公益性较强，符合公益性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库〔2020〕43号文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 项目审批情况

1. 项目已取得相应立项批文

2021年11月5日，渠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了《关于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渠发改审批〔2021〕5号），你单位《关于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渠资州国投〔2021〕44号）收悉。为完善医疗环境，提升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审核，原则同意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2. 项目取得的其他批复或证件

2021年10月15日，达州市渠县生态局颁发了《关于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查意见》（渠环函〔2021〕77号）：你单位拟实施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渠县人民医院岩峰分院和渠县人民医院琅琊分院，分别占地30亩，总建筑面积42050m²，包括新建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行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配套商业用房、培训中心、康养中心，地下车库以及院区绿化、广场道路、医疗设施设备购置及配

套附属工程。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10月19日，渠县行政审批局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725202110003号。建设项目：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渠县賓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总用地面积40000.0平方米，拟建规模77200.0平方米，其中琅琊镇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20000.0平方米，拟建规模38600.0平方米；岩峰镇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20000.0平方米，拟建规模38600.0平方米。

3.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说明函》，本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征收相关审批、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经取得实施单位如下承诺：本项目已按进度履行立项批复手续，将依法履行后续行政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觉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批复，具备项目建设的合法性。

（四） 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为项目经营收入。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70,254.57	35,000.00	55,107.52	1.27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本项目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因素敏感分析	-10%	0%	10%
---------	------	----	-----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成本保持不变）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09	1.27	1.4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收入保持不变）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4	1.27	1.2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考虑敏感性分析后，预期项目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渠县财政局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次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申请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项目业主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项目所涉在建工程、地块、房屋等地上建筑物及固定资产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押、未出让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等。”后续收益应当按照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的要求进行管理，保证申报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申报项目无影响对应资产的独立性的事由。

四、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利安达专字 2022 京 A3003 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及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具有出具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受渠县财政局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3031），且 2021 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张小炜、李君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了 2021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上述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业依据。

（三）信息披露完备性

本期专项债券将重点披露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本期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的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情况、潜在风险评估，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法律风险

（一）建设工程审批风险

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尚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征收相关审批、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渠县賓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按工程进度履行报批手续，但仍可能存在着项目无法获得前述审批或审批受阻、被相关部门依法责令停建或处罚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将受到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

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拟发行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影响本次拟发行债券的流动性。

（三） 风险防范措施

实施单位应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工期，按阶段申报审批，有缺漏的环节，应尽早发现，尽早对接，充分依靠政府，争取政府部门的谅解，把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实施单位应选择优质的设计、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建立项目责任制，针对事故中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划分清楚。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资金足额、准时到位，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监管制度，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在项目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实施单位应当对相关自然环境、经济环境、人力、技术、财务、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经营风险进行客观分析与识别和预判，谨慎对待风险；应当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企业治理模式和企业管理机制，建立针对企业内部和对外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并予以执行，力争将项目的经营风险降至最低。

地方财政部门、主管单位及项目业主应当根据财预〔2021〕61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积极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不断拓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渠道，便利个人和非金融机构投资选择。

六、 还款保障

根据国办函〔2016〕88号文之相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本级财政将按照财预〔2016〕155号文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同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部门单位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对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承诺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项目单位依法对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合同约定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款有一定保障。

七、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相关要求。
2. 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做资本金的相关要求。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3. 上述项目的主管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依职能享有对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上述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组织实施建设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前述主体均系本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 上述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5. 上述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批复及主管部门核准、批复文件，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如《专项评价报告》所述，上述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影响本申报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的事由。

8.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9.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但风险基本可控，且有一定保障。

本次申报债券发行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小炜' (Zhang Xiao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姓名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君' (Li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姓名 李君

2021 年 0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u>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u> 执业证类别 <u>专职律师</u> 执业证号 <u>11101199310597167</u>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u>(京)司律证字 4302</u> 发证机关 <u>北京市司法局</u>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05</u> 月 <u>21</u> 日	  张小炜 11101199310597167 持证人 <u>张小炜</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110221197107058318</u>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20至2021年度</u>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u>称 职</u>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1年6月-2022年5月</u>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6985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 887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李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12319711221517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